



##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79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南方航空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南方航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南方航空的责任。我们对扣除情况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南方航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南方航空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南方航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79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南方航空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静雅



李丹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4,224	159,92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酒店及旅游业务	832	750
航空配餐业务	535	458
其他	4,451	4,11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818	5,32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68,406	154,609

此扣除情况表已于2025年3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